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信凯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授权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

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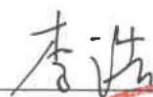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弢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